

# 华宝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宝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仅工作日办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将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增加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网下现金、网下股票的发售代理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后续增加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在目前的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

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 500 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八、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 A 股账户认购，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代理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查询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1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

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2 月 6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及时公告。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亦称“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2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跟踪中证沪港深 500 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的风险、跟踪误差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基金资产投资于港

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  
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  
的风险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  
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  
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  
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华宝中证沪港深 500ETF

场内简称：沪港深 ET

扩位简称：沪港深 500ETF 华宝

基金认购代码：517063；

基金证券代码：517060；

### （三）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后续增加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九）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1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1日（仅工作日办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 （十）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

## 二、基金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 1.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1日（仅工作日办理）。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8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5）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其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2. 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1年2月18日至3月1日。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 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6) 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7) 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3. 网下股票认购

(1) 认购时间：2021年2月18日至3月1日。

(2)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八、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特殊情形

- 1) 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 2) 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 3) 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 4)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 清算交收：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i\text{只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 1)  $i$ 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

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 2)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 a)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text{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Cash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w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标的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标的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p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

- b)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小于 50 万	0.8%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0.5%
1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 （三）募集期间认购资金与股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者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 四、 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 （一） 网上现金认购

####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 （二） 网下现金认购

#### 1、 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 （2） 认购手续

①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4) 填妥并签字或签章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5)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6)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7)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8)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9)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③ 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3) 注意事项

①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认购手续：

-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1）如果投资者以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如果投资者以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3）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4）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如果投资者以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如果投资者以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3）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4）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 五、清算与交割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 （三）销售机构

#### 1、发售协调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 2、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905 室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 3、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后续增加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朱立元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露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露、许培菁

## 八、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000001	平安银行	600118	中国卫星
000002	万科 A	600150	中国船舶
000050	深天马 A	600153	建发股份
000063	中兴通讯	600161	天坛生物
000066	中国长城	600176	中国巨石
000069	华侨城 A	600177	雅戈尔
000100	TCL 科技	600183	生益科技
000157	中联重科	600188	兖州煤业
000166	申万宏源	600196	复星医药
000333	美的集团	600208	新湖中宝
000338	潍柴动力	600219	南山铝业
000425	徐工机械	600233	圆通速递
000538	云南白药	600276	恒瑞医药
000568	泸州老窖	600298	安琪酵母
000596	古井贡酒	600299	安迪苏
000625	长安汽车	600309	万华化学
000627	天茂集团	600332	白云山
000651	格力电器	600346	恒力石化
000656	金科股份	600352	浙江龙盛
000661	长春高新	600362	江西铜业
000671	阳光城	600369	西南证券
000703	恒逸石化	600372	中航电子
000708	中信特钢	600383	金地集团
000723	美锦能源	600406	国电南瑞
000725	京东方 A	600426	华鲁恒升
000728	国元证券	600436	片仔癀
000768	中航西飞	600438	通威股份
000776	广发证券	600487	亨通光电
000783	长江证券	600489	中金黄金
000786	北新建材	600498	烽火通信
000800	一汽解放	600516	方大炭素
000858	五 粮 液	600519	贵州茅台

000860	顺鑫农业	600521	华海药业
000876	新希望	600522	中天科技
000895	双汇发展	600536	中国软件
000938	紫光股份	600547	山东黄金
000961	中南建设	600570	恒生电子
000963	华东医药	600583	海油工程
000977	浪潮信息	600584	长电科技
000987	越秀金控	600585	海螺水泥
000999	华润三九	600588	用友网络
001979	招商蛇口	600600	青岛啤酒
002001	新和成	600606	绿地控股
002007	华兰生物	600637	东方明珠
002008	大族激光	600660	福耀玻璃
002013	中航机电	600690	海尔智家
002024	苏宁易购	600699	均胜电子
002027	分众传媒	600703	三安光电
002032	苏泊尔	600705	中航资本
002044	美年健康	600741	华域汽车
002049	紫光国微	600745	闻泰科技
002050	三花智控	600760	中航沈飞
002065	东华软件	600763	通策医疗
002081	金螳螂	600801	华新水泥
002120	韵达股份	600809	山西汾酒
002127	南极电商	600837	海通证券
002129	中环股份	600845	宝信软件
002142	宁波银行	600848	上海临港
002146	荣盛发展	600867	通化东宝
002153	石基信息	600872	中炬高新
002157	正邦科技	600886	国投电力
002179	中航光电	600887	伊利股份
002180	纳思达	600893	航发动力
002185	华天科技	600895	张江高科
002202	金风科技	600900	长江电力
002230	科大讯飞	600918	中泰证券
002236	大华股份	600919	江苏银行
002241	歌尔股份	600926	杭州银行
002252	上海莱士	600958	东方证券
002271	东方雨虹	600977	中国电影
002294	信立泰	600989	宝丰能源
002299	圣农发展	600999	招商证券
002304	洋河股份	601006	大秦铁路
002311	海大集团	601009	南京银行
002352	顺丰控股	601012	隆基股份

002371	北方华创	601021	春秋航空
002373	千方科技	601066	中信建投
002384	东山精密	601077	渝农商行
002385	大北农	601088	中国神华
002399	海普瑞	601100	恒立液压
002405	四维图新	601108	财通证券
002410	广联达	601111	中国国航
002414	高德红外	601117	中国化学
002415	海康威视	601138	工业富联
002422	科伦药业	601155	新城控股
002456	欧菲光	601162	天风证券
002460	赣锋锂业	601166	兴业银行
002463	沪电股份	601169	北京银行
002468	申通快递	601186	中国铁建
002475	立讯精密	601198	东兴证券
002493	荣盛石化	601211	国泰君安
002508	老板电器	601216	君正集团
002555	三七互娱	601225	陕西煤业
002558	巨人网络	601229	上海银行
002594	比亚迪	601231	环旭电子
002600	领益智造	601233	桐昆股份
002601	龙蟠佰利	601236	红塔证券
002602	世纪华通	601238	广汽集团
002607	中公教育	601288	农业银行
002624	完美世界	601318	中国平安
002673	西部证券	601319	中国人保
002714	牧原股份	601328	交通银行
002736	国信证券	601336	新华保险
002773	康弘药业	601360	三六零
002812	恩捷股份	601377	兴业证券
002821	凯莱英	601390	中国中铁
002841	视源股份	601398	工商银行
002901	大博医疗	601456	国联证券
002916	深南电路	601555	东吴证券
002926	华西证券	601577	长沙银行
002938	鹏鼎控股	601600	中国铝业
002939	长城证券	601601	中国太保
002958	青农商行	601607	上海医药
002966	苏州银行	601618	中国中冶
003816	中国广核	601628	中国人寿
300003	乐普医疗	601633	长城汽车
300014	亿纬锂能	601658	邮储银行
300015	爱尔眼科	601668	中国建筑

300033	同花顺	601669	中国电建
300059	东方财富	601688	华泰证券
300070	碧水源	601696	中银证券
300122	智飞生物	601698	中国卫通
300124	汇川技术	601727	上海电气
300136	信维通信	601766	中国中车
300142	沃森生物	601788	光大证券
300144	宋城演艺	601800	中国交建
300146	汤臣倍健	601808	中海油服
300251	光线传媒	601816	京沪高铁
300253	卫宁健康	601818	光大银行
300308	中际旭创	601838	成都银行
300347	泰格医药	601857	中国石油
300383	光环新网	601872	招商轮船
300408	三环集团	601877	正泰电器
300413	芒果超媒	601878	浙商证券
300433	蓝思科技	601881	中国银河
300450	先导智能	601888	中国中免
300454	深信服	601899	紫金矿业
300498	温氏股份	601901	方正证券
300529	健帆生物	601916	浙商银行
300558	贝达药业	601919	中海海控
300601	康泰生物	601933	永辉超市
300628	亿联网络	601939	建设银行
300661	圣邦股份	601985	中国核电
300676	华大基因	601988	中国银行
300750	宁德时代	601989	中国重工
300759	康龙化成	601990	南京证券
300760	迈瑞医疗	601992	金隅集团
300782	卓胜微	601998	中信银行
300999	金龙鱼	603019	中科曙光
600000	浦发银行	603087	甘李药业
600004	白云机场	603160	汇顶科技
600009	上海机场	603195	公牛集团
600010	包钢股份	603233	大参林
600011	华能国际	603259	药明康德
600015	华夏银行	603288	海天味业
600016	民生银行	603338	浙江鼎力
600018	上港集团	603369	今世缘
600019	宝钢股份	603392	万泰生物
600025	华能水电	603444	吉比特
600027	华电国际	603501	韦尔股份
600028	中国石化	603517	绝味食品

600029	南方航空	603589	口子窖
600030	中信证券	603658	安图生物
600031	三一重工	603659	璞泰来
600036	招商银行	603707	健友股份
600038	中直股份	603799	华友钴业
600048	保利地产	603806	福斯特
600050	中国联通	603816	顾家家居
600061	国投资本	603833	欧派家居
600066	宇通客车	603858	步长制药
600068	葛洲坝	603866	桃李面包
600089	特变电工	603882	金域医学
600104	上汽集团	603899	晨光文具
600109	国金证券	603939	益丰药房
600111	北方稀土	603986	兆易创新
600115	东方航空	603993	洛阳钼业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